行政院 函

地址: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真:(02)23803933 聯 絡 人:黃志翔 23803862

電子郵件: chihhsi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主會財字第10915000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09RM00980_1_241535553691.pdf、109RM00980_2_241535553691.

pdf \ 109RM00980 3 241535553691.pdf)

主旨: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,自即日生效,請查 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次修正係依會計法第52條規定及現行支出憑證之內涵, 重新界定支出憑證之範疇,第1章規範適用對象、支出憑證 定義等通案性事項,第2章規範取得支出憑證之種類,包括 收據、統一發票、表單或其他可資證明支付事實之書據, 第3章規範支出憑證用途、處理及審核等作業事項。
- 二、檢送旨揭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,併請配合修正 後規定,檢討貴管涉及經費結報作業所定行政規範,俾落 實政府簡化核銷之政策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 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

副本: 電2020/03/24



第1頁,共1頁